公司代码:600211　　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半年度拟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00%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4,793,732.15 元(含税),即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2,319,1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4,000,058 股为计算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6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药业	6002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岚	
电话	028-8665391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427 号	
电子信箱	zqb@xzyy.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39,515,310.81	6,267,387,167.91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3,459,051.22	3,798,429,273.30	3.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4,436,303.07	1,650,705,155.36	-5.83
利润总额	636,945,067.83	637,320,433.54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962,189.14	567,323,117.5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679,798.07	542,843,268.89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57,102.59	600,215,271.62	-2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4.01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1	1.76	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1	1.76	8.52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16%,变动比例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产业扶持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00.96 万元。此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9.00%,降幅超过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8	104,043,393	0	无	0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56,148,300	0	质押	15,530,000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0,283,000	0	无	0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0,021,297	0	无	0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6,339,438	0	无	0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2	6,199,000	0	无	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4	4,000,0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9	3,197,906	0	无	0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5	2,408,925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1,363,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购买股份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3、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与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选举周裕程先生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选举张黎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时,周裕程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达彬

成 员:郭远东、周裕程、张黎明、吴三燕、王永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宇

成 员:李玉芳、林建昆

3、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建昆

成 员:张宇、张黎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7,962,189.14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80,213,057.59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6 元(含税)。截至本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22,319,1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4,000,058 股为计算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4,793,732.15 元(含税),占本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00%。

截至目前,2026 年半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77,595,651.4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42,389,383.61 元,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2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64,793,732.15 元,占本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 2026 年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汉控股	600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陈曦
电话	027-85725739	027-85725739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63 号武汉控股大厦
电子信箱	dmxx@600168.com.cn	dmxx@600168.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410,249,921.67	25,025,735,653.4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4,518,249.54	7,374,672,467.93	0.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4,499,668.41	2,075,823,941.91	-9.22
利润总额	114,347,258.65	101,461,494.22	1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60,253.30	88,768,997.33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05,708.47	74,275,818.86	1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7,712.01	-95,217,51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66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8	399,140,764	0	无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149,009,636	0	无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0	48,675,782	0	无	
周杰	境内自然人	2.09	20,809,400	0	未知	
解剑峰	境内自然人	0.90	8,990,000	0	未知	
黄彪	境内自然人	0.54	5,338,800	0	未知	
代渝洲	境内自然人	0.53	5,278,857	0	未知	
魏伟	境内自然人	0.49	4,916,740	0	未知	
陈宜辉	境内自然人	0.45	4,506,320	0	未知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6	3,55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投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无偿划转至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城集团公司”)。信城集团公司为武汉城投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前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划转完成后,信城集团公司将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城投集团公司。(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2026 年 4 月 3 日、9 日、14 日公司相关公告)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武控 01	240806.SH	2024-03-28	2029-04-01	90,000	3.0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武控 KY01	242982.SH	2025-06-03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在第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6 月 5 日。	100,000	2.35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武控 KY03	244227.SH	2025-11-17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在第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19 日。	50,000	2.1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武控 KY04	244228.SH	2025-11-17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个计息年度),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在第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19 日。	50,000	2.25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武汉排水 MTN001	102583510.IB	2025-08-15	2028-08-19	70,000	2.3500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25 武汉排水 MTN002(绿色)	102583742.IB	2025-09-01	2028-09-02	30,000	2.2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9.93	69.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78	3.08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公司 2026 年 1 一 6 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污水处理业务

地区	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元/m3)	二季度结算量(万 m3)(2026 年 4-6 月)			本年累计结算量(万 m3)(2026 年 1-6 月)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同比变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1.97	29,387.66	27,943.83	5.17%	53,515.54	51,960.07	2.99%
湖北省其他地区	2.93	655.95	561.83	16.75%	1,231.02	1,120.77	9.84%

注:1、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排水公司”)及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济泽公司”)均位于武汉市地区,各执行不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其中武汉排水公司结算价格为 1.99 元/立方米,武汉济泽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结算价格由 1.07 调增至 1.32 元/立方米,武汉市内平均结算价格 1.97 元/立方米。

2、湖北省其他地区污水处理业务分别执行不同的结算价格,平均结算价格 2.93 元/立方米。

3、除上述地区外,公司承接的海南地区污水治理委托运营项目,本报告期累计委托运营费合计为 1,566.52 万元。

二、水务工程建设业务

合同类型	2026年4-6月		本年累计(2026 年 1-6 月)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新签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污水相关业务工程	280	83,978.28	401	86,492.72
自来水相关业务工程	7	10,571.84	12	11,172.14
其他业务工程	3	4,650.81	7	8,292.47
合计	290	99,200.93	420	105,957.33

三、自来水生产业务

地区	平均水价(元)	二季度供水量(万 m3)(2026 年 4-6 月)			本年累计供水量(万 m3)(2026 年 1-6 月)		
		2026年4-6月	2025年4-6月	同比变化(%)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同比变化(%)
武汉市	0.6	7,119.52	7,259.41	-1.93%	14,079.61	14,262.47	-1.28%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47,851.9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业务向南京银行常州分行提供保证,并与亚邦股份签订《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约定向亚邦股份按年利率 1.0%,共计 25 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为上述亚邦股份 2,500 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向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董沟村及化工园区的四处不动产、公司孙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囤农化”)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两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7,846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37,846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0 万元。本次亚邦华尔、恒隆作物、金囤农化为公司 2,5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担保费用共计 25 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亚邦股份 29.64%股权
法定代表人	卢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4384603B
成立时间	2006-02-24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潘溪路 9 号 11 幢
注册资本	57,01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染料销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也氯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制造;颜料制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48.59	156,184.46
	负债总额	56,877.23	55,658.86
	资产净额	100,471.36	100,525.60
	营业收入	22,007.74	58,176.27
	净利润	-54.24	-23,877.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

1、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提供及担保费的支付:甲方同意为乙方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2,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借款发放之前,按照年 1.0%的担保费率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担保费 25 万元(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4、担保追偿:如乙方未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金融机构归还借款本息及所有相关债务,金融机构要求甲方代偿的,则自甲方代偿之日起,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乙方代偿的本息;因乙方未按期还款,金融机构向甲方主张债权所产生的且最终由甲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甲方为实现上述追偿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为乙方代偿款项后,甲方有权选择将对乙方的债权转成对乙方的股权,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约定。甲方选择债转股的,乙方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且保证履行乙方公司内部程序,不因此影响甲方的权益。

(二)反担保保证合同

1、甲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乙方: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人民币在内的甲方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5、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甲方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三年。

6、反担保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甲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甲方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三)反担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人: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2、抵押物: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董沟村、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恒胜路西侧)、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经二路西侧)、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新港大道北侧)的四处不动产,连云港市金囤农化有限公司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的两处不动产作为反担保抵押。

3、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抵押权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中担保追偿范围约定的含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人民币在内的抵押权人对借款人的全部债权之和。

4、担保抵押的期间:自抵押权人依照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履行代偿义务之日起至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即主债权因清偿消灭之日止)。

5、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代借款人偿还的款项(抵押权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金融机构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抵押权人向金融机构承担的其他责任)及代偿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担保费等;《借款担保及追偿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为实现债务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方武高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向金融机构实施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参考市场价格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年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股份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3,300.00	36.98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1,300.00	33.80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999　证券简称:出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0,914,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54,882.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辽宁广播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0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